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0: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8	天威新材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资源，达到预期目标，特制订《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审议 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环境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且逐项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且逐项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且逐项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10: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茜，电话：0756-8687768，传真：0756-86877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